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成立有關
投資於及經營
海澱區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的合營公司

謹此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刊發的公告(「**首份公告**」)，內容有關就成立投資於、建設及經營海澱項目的合營公司訂立合資總合同，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連同首份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首份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的豁免，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